

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3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28 號 9 樓

聯絡方式：2595-8111 分機 117 黃啟明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

速別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瑠文基字第 1150009 號

附件：獎學金推薦表 1 份

主旨：茲請貴系所（校）推薦研究生 1 名，接受本會獎助為感。
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獎助學金獎助辦法暨培育專業人才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會選定 15 所國內公立大學院校水利或農業相關系所之研究生，每學期發給獎學金，如推薦碩士生為新台幣 2 萬元，推薦博士生為新台幣 3 萬元。
- 三、如蒙貴系所（校）推薦研究生接受本會獎助，敬請於本(115)年 3 月 10 日前將推薦書表及應備審查書面資料等（格式如附件）逕寄本會為感。
- 四、本項獎學金核發擬舉辦座談會採現場頒發方式，座談會日期將於審查通過後，另以專函通知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：農業經濟學系、農業化學系、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、農藝學系、園藝暨景觀學系；國立中興大學：應用經濟學系、水土保持學系、農藝學系、園藝學系；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：農園生產系、生物科技系、食品科學系；國立嘉義大學：園藝學系、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；國立宜蘭大學：陳威戎校長

副本：

董事長 陳 炯 松

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培育專業人才獎學金受獎人推薦表

推薦單位	院校系所名稱			負責人	連絡人
	院校		系所		
	連絡地址				連絡電話
被推薦在學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碼	修讀學程
			年 月 日		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
	戶籍地址				連絡電話
					日：
					手機：
申請本項獎學金應備審查書面資料					
1、本推薦表及在學證明。 2、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方式，以中文分別撰寫(電子檔請以 Word 檔傳送)： (1)擬撰畢業論文之「研究主題及摘要」(約 600 字以內)。 (2)被推薦受獎之感想心得或就讀本研究系所之期許展望。 3、以上應備審查書面資料電子檔，請另傳送至本基金會電子郵件信箱： khl.fdt@msa.hinet.net。					
附記	一、本項獎學金申請須經由系所推薦，恕不接受個別申請。 二、本表請於 115 年 3 月 10 日前寄達本會，逾期礙難受理，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。 三、本學期獎學金擬舉辦座談會採現場頒發方式，座談會日期將於審查通過後另以專函通知。 四、本會會址：103 臺北市昌吉街 28 號 9 樓，電話：2595-8111。 五、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，本會須主動公開受獎助者之姓名。如未便公開，請以書面方式表示。				

推薦單位

系所負責人或指導教授：

(簽章)

年 月 日